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1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農場管理學位學程三樓會議室

主席:沈榮壽院長 紀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莊愷瑋主任(侯金日老師代)、沈榮壽主任、林金樹主任(請假)、蘇文清主任、陳世宜主任、王文德主任、江彥政主任、蔡文錫主任、侯金日主任、黃文理委員(請假)、蔡智賢委員(請假)、廖宇賡委員(請假)、夏滄琪委員、林炳宏委員、周蘭嗣委員、王柏青委員(請假)、林明瑩委員、郭章信委員(請假)、曾鈺茜委員、曾碩文委員、李志明委員、張文興委員

列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感謝各位主任及委員撥冗出席本會議,協助修正本院相關規章 及審查議案。

貳、宣讀本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決 定:紀錄確立。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決定: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 農學院

案 由:本院薦送科技部 110 年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各職級人數分配追認案, 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依研發處110年10月6日通知辦理,本院可推薦4名【副教授或以下至少3名】p. 56~p. 57。
- 二、本院依教師執行109年度科技部計畫分配110年科技部獎勵研究人數如下:教授職級1人、副教授職級2人、助理教授1人。
- 三、本院教師 109 年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名冊,如附件 P. 58~P. 61。
- 四、110年11月2日本院110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依本校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第五點「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及本院審議科技部補助大專校

院研究獎勵作業標準通過薦送教授職級為林金樹教授、非教授職級為黃 健瑞副教授、王文德副教授及許育嘉助理教授等 4 人。

五、明年度起本院分配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各職級名額由院務會議 決議。

决 定: 洽悉。

報告事項二

提案單位: 農學院

案 由:有關本院教師升等著作 EI 期刊論文等級案,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明訂收錄於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之 SCIE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為本院第一級期刊。摘錄如附件 P.66。
- 二、本院教師升等著作等級表第一點明訂第1級10分、第2級7分、第3級6分、第4級4分。
- 三、110年11月2日本院110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通過修正本院教師升等 著作等級表第五點及第六點如下:

第五點「以全英文出版之 EI 期刊雜誌 (指整本期刊內所有論文皆以英文刊出之期刊) 得申請列本院教師升等第 1 級期刊,但該期刊之論文不得為本院教師升等之代表著作。」。

第六點「非全英文出版之 EI 期刊雜誌(指整本期刊內之論文除了英文還有其他國家文字論文刊出之期刊)得申請列本院教師升等第 2 級期刊,但原列第 2 級期刊則改列第 3 或 4 級期刊,以維持各系第 2 級期刊只有一種)。」。

四、申請期刊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列入本院教師升等著作等級表內始能 採計。

五、請各系提醒所屬教師依規定提出申請並請系教評依規定辦理。

決 定: 洽悉。

報告事項三

提案單位: 農學院

案 由:有關各系新聘專案教師應聘代表著作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專案教學人員依規定一年一聘,至多三年,故每三年需重新公告徵聘。
- 二、第一次應徵者常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送審,三年後公告若是同一

人再次應徵發表著作應有所增長。故 110 年 11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專案教學人員第三年後再次應徵時,前次(歷次)應聘已通過的代表著作不能再作為內審之代表作。惟該專案教學人員應聘為專任時,則不受此限制。

決 定: 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 農學院

案 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校 110 年 7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核定修正函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p. 1~p. 8。
- 二、本院配合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 9~p. 12;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p. 13~p. 15。

決議:審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並於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案 由:本系申請調整系名計畫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準則第五點「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並依下列審查程序辦理: (一)涉及總量內招生名額增設、調整案,檢具計畫書經相關系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級審議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計畫書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得由院級審議委員會決議之。(二)…。」辦理,如附件P.16~P.19。
- 二、本系名原為「生物農業科技學系(Department of BioAgricultural Sciences)」 擬更改為「農業生物科技學系(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調整計畫書於110年10月19日經110學年度第1學 期第2次系務會議及110年10月26日經本院110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 議審議通過並決議畫書不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三、申請調整系名計畫書,如附件 P. 20~P. 55。

決 議:計畫書第1頁教學單位修正後通過,提送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 農學院

案 由:有關本院 110 學年度校課程及院課程林崇寶委員遞補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110年8月3日本院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校課程及院課程委員通過推舉農學博士學位學程生農組學生林崇寶為學生代表。
- 二、惟林崇寶委員於今年 10 月份獲得本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證書,建議由本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木設組三年級學生謝婉婷遞補。

決 議:同意由博士生謝婉婷擔任 110 學年度校課程及院課程委員。

散會:下午1時